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96
號

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訴訟法違憲，依憲法訴訟法作成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63 號裁定亦屬違憲，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及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持與其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63 號裁定之聲請意旨相同之主張再行聲請，仍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